



证券代码：830946

证券简称：森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投项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7日，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6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5.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0,084,000元，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募投项目原料药新、改、扩建设项目	南通森萱	-	0	0%
2	募投项目年产40吨	南通公司	33,000,000.00	6,044,776.17	18.32%



	利托那韦、60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南通公司、南通森萱	75,920,791.65	0	0%
4	补充流动资金	南通公司、南通森萱	200,084,000.00	202,496,004.04	101.21%
合计	-	-	309,004,791.65	208,540,780.21	67.4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专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20188800660	30,139.77
专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76780131670	26,955,223.83
专户银行—理财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20188800660	12,000,000
专户银行—理财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20188802599	54,000,000
专户银行—理财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	408860100200176807	10,000,000



财户	限公司南通分行 城中支行		
专户银行一理 财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通分行 城中支行	408860100100063952	210, 519. 20
合计	-	-	103, 195, 882. 80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40 吨利托那韦、60 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项目募集资金（含原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进行现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1）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正常进行；（3）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月。

本次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1、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存款类产品业务申请，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存款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森萱医药本次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森萱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 （一）《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投项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